

新籃球裁判法

編譯 彭文餘



體育出版社發行
西風社總經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新籃球裁判法

編譯者 彭文餘

發行人 彭文餘

發行所 體育出版社

總經理 西風社

上海(23)膠州路一八六號

第一圖



阻撓犯規

雙手叉腰

職員手號

為宣佈犯規與
違例之暗號



十秒鐘違例

指向前方
高舉



拉人犯規

緊握腕部



帶球跑

雙手握球



球出界

指向前方邊線
口呼何隊傳入



推人

雙手平舉



爭球

雙手緊握
姆指向上



取消獲分

雙臂向前交握



撞人

兩臂交叉于胸前



罰球次數



雙方犯規

雙臂左右平舉
手掌向前



切擊

兩手切到



暫停

向前左右擺動
再指何隊暫停



違例

右臂繞過腰動
姆指向上



擊

兩手叉腰



三秒鐘違例

高舉三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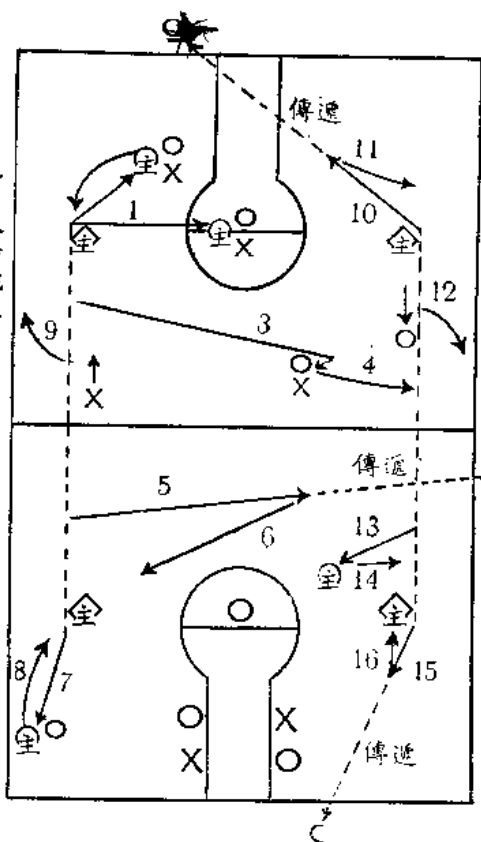


不合例運球

右臂繞過腰動
手掌向下

第二圖

一人裁判之工作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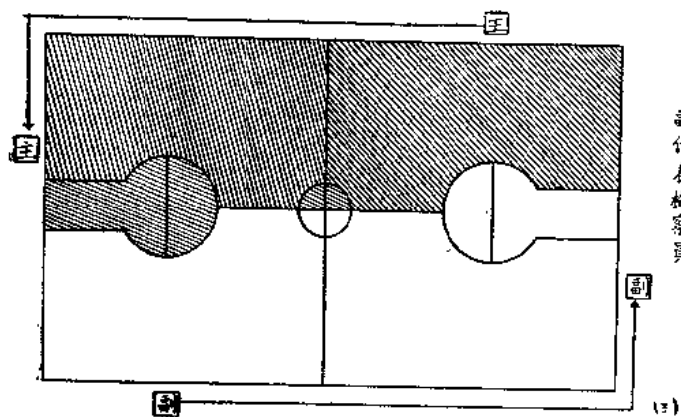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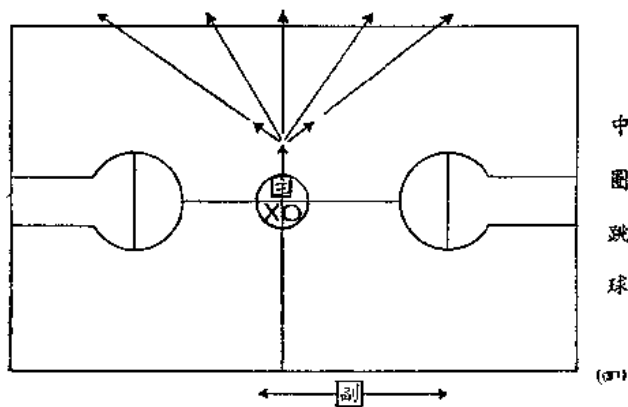
1. 主持跳球
2. 來回觀察
3. 過場主持跳球
4. 退回工作區域線
5. 過場傳遞
6. 退回工作線
7. 主持角邊跳球
8. 退回
9. 過球員時，向旁退去
10. 過傳至端線外
11. 罰球時裁判員站立之地點
12. 過場傳遞
13. 退回工作線
14. 過場傳遞
15. 過場傳遞
16. 過場傳遞

第三圖

主副裁判員觀查之場所地點
說明：主代表正裁判員
副代表檢察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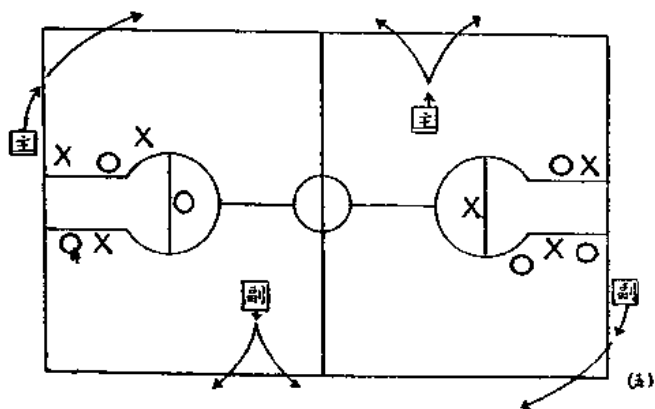


第四圖 中圈跳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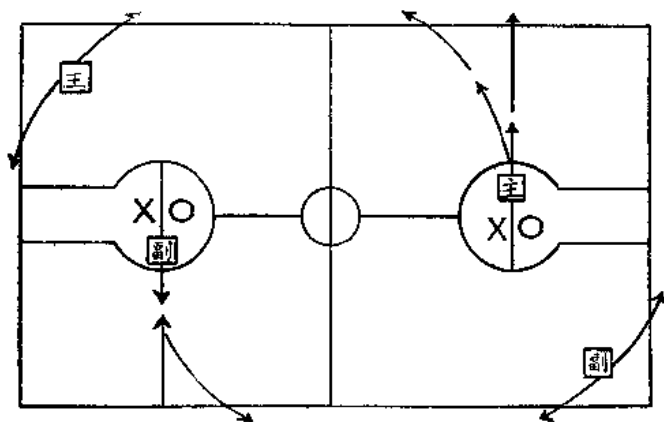
第五圖

罰球時所站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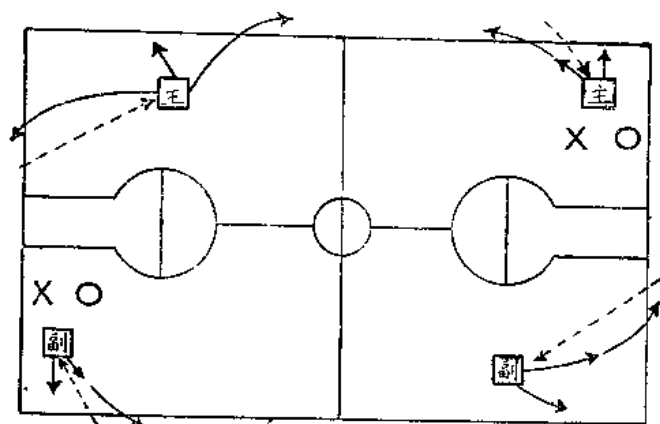
第六圖

罰球區域內跳球時兩裁判員所立之地位



第七圖

左角跳球時兩裁判員之分配



新籃球裁判法目錄

第一章	籃球裁判員之資格·····	(一)
第二章	比賽開始前之準備·····	(四)
第三章	一人裁判法·····	(八)
第四章	二人裁判法·····	(一三)
第五章	宣布犯規之程序·····	(一五)
第六章	休息時應·····	(一九)
第七章	應付緊張局面之方法·····	(二一)
第八章	場地不合規則之裁判法·····	(三三)
第九章	裁判員與觀眾·····	(三六)
第十章	裁判員之金科玉律·····	(四一)

第一章 籃球裁判員之資格

在各種運動裁判中，籃球裁判最爲艱苦困難。規則之複雜，攻守之迅速，在地小人多高速度之下而不發生身體接觸，實不容易。又無暇作片刻之考慮，必須速斷速決，故發生錯誤，勢所難免。

優等裁判員之資格包含（一）誠實（二）膽大（三）歷光四射（四）身體健康（五）聲音宏亮（六）主張堅定（七）態度溫和（八）熟習規則與技術研究有素（九）常識豐富（十）談諧性（十一）身心平衡。

裁判員係受雙方之聘請，須公正不偏，誠實執行職務，以促進技術之日精月盛。心目中應以技術高超訓練有素者勝，其他非所計也。往往某隊分數落後，犯規累累，而裁判寬懈，及其分敵接近，裁判忽又嚴峻。前後態度不同，易於令人懷疑，裁判員須始終公正，胆大者爲臨危不懼是也。在一面倒之比賽中，任何裁判員均能担任裁判，惟獨勢均力敵或傳統比賽，（卽有歷史性之比賽）始能表現裁判之能力與胆最。切勿態度遲

疑，否則最易發生糾紛。

裁判員須目光四射，球員之一舉一動均能歷歷在目，易於管束。倘同時頭部稍為偏斜，則其他球員之地位舉動，亦能一目了然。自分場綫規定後，裁判員之觀察範圍縮小。故眼光靈敏，甚為重要，裁判員須保護眼力，睡眠充足。

裁判員須保持健康 四十分鐘之比賽，時時行動，刻刻觀察，所費精力甚多，故在籃球季將近時，須作適應裁判時之體魄準備運動，以免開始數場之比賽裁判減色。而損名譽。若能季前季中季後檢查身體，亦甚有幫助。準備運動由簡而繁，包括跑步，跳躍，忽停忽起等。經過數星期後，運動一小時而不覺氣喘，則執行裁判時，體力勝任愉快矣。

聲音須清楚而宏亮。所帶口笛以懸掛胸前為佳。因用手握着，有時手須持球，難免妨礙。但懸掛胸前，以不繞至胸後為妙。另外須常多帶一笛，以防不測，至於終場之證號以鳴鑼為佳。

裁判時須主張堅定，勿且遲疑態度，否則最易發生糾紛，判決某隊出界，指明係何人最後觸球者，應歸某隊投球，須勿踟躕。

須性情溫和 比賽雖激烈，仍當平心靜氣，勿受觀衆影響，須知觀衆有爲捧場而來，有爲找開心而來，不必顧慮。

做裁判員應將最新規則熟讀，並與上年之舊規則比較，細看其中分別何在。若熟讀規則，則不但胆大，並能於困難環境中處之泰然。于比賽時亦宜常帶規則，但勿在比賽時觀看。此外，裁判員應明瞭各種攻守之戰策戰略。某隊處某種攻勢，則裁判員適應環境以應付之。

須富有常識 裁判員對於主辦人員，球員，教練員與觀衆等勿意氣用事，其未詳明於規則上者，須以理智常識判斷之。

勿注意記錄 分數板每懸掛在易見之處，須絕對不看，否則分數相近，無形中決斷力大受影響。更勿記憶某人犯規次數。若有在暫停時間時來問犯規次數者，應向紀錄員查看，蓋若知某人已有三次侵入犯規，則當其第四次犯規時，不免有所猶豫。若分數相近，時間將終時，則更難宣布某隊技術犯規，故勿注意紀錄板及時間與犯規之次數。

外表宜清潔 常穿與兩隊顏色不同之制服，上身當用黑白條子襯衫，或其他兩種顏色配合之條子襯衫，下身最好用半膝袴。

第二章 比賽開始前之準備

(一) 須先知球場之特別規定 至中圈開球，比賽起始，然非僅此而已；比賽前之各項細款預事，亦應料理清楚，對於任何情勢之發生，及其處理之辦法，更當先事預防；譬如球觸天花板或懸垂，應如何辦理，規則並不載明，有時將球至中圈重開者，有即於觸點下開球者，更有不停止而仍舊進行者，均歸雙方商酌協定，蓋事前之預防，能免除一切無味之爭執及困難。赴一地任裁判比賽前，覓相當之更衣室不與任何球隊混亂，從早裝束妥當，并須先視察球場一週，及有否關於所有球場之特別規定，與其他比賽職員更須查知此二球隊所隸屬之球會，對於正式規則之解釋及異同，俾依照行之。裁判員固不能字字依據規則，遇特別聯合會有特別解釋時，須遵照爲之。裁判員只以其技能而受聘，與其是否於某項規則解釋之變異之慣例，完全無關，其唯一之職務，乃在當比賽時執行所有一切規則，而非評判球員動作之智愚也。

(二) 須定比賽時間之長短 分上下兩半時，抑分爲四節，問明雙方後，並確知比

賽開始時間，一併告知計時員。

(三) 應指定正式紀錄簿 比賽時，新聞記者恆圍坐於法定記錄員之旁，裁判員應於比賽前，認別清楚，勿與新聞記者混誤，更應指定正式記錄簿，須由主隊司之。

(四) 記錄員與計時員應熟習本身職務 遇重要比賽時，記錄員與計時員，固為熟習本身職務者；但在尋常比賽時，記錄員與計時員多隨便指定，對於應盡職務，恆有茫然不解者，此則常予裁判員以頗大之困難，為補救計，須事先告以各人應盡職務之規則。

(五) 須告知記錄員必在成死球時方能鳴笛 記錄員之通常錯誤，亦最易引起裁判員之煩惱者，即在比賽時鳴笛換人。遂使裁判員處於狐疑地位，不期然而亦鳴笛停止比賽，甚或此時正有人作近籃之投擲。如記錄員與計時員用同樣號笛，則裁判員不知係比賽完結，抑係暫停時間，比賽前須告知記錄員，必在成死球時方能鳴笛，以免此弊。更當備不同之號笛。計時員最好用手槍或鑼表示比賽完結，蓋有時計時員用鳴笛以示時間之已完，而裁判員在人聲喧嘩之中，往往不易聽到，致使一隊又得投籃一次而勝，此則能使教練員發生煩言，而予裁判員以極大之難題，甚則將失其以後裁判之機會，其關係

之重大為何如耶？此外，並注意自己所用號叫是否攙用。

(六) 記錄員與計時員應明瞭裁判員之各種暗號 計時員與記錄員，應明瞭裁判員用何方法表明暫停時間，技術犯規，侵入犯規，及一次或二次罰球之暗號。(請參看第一圖。)無論用何種暗號，均須先告知記錄員及計時員，因數秒鐘內，可發生許多事故，記錄員與計時員，均應有十分準確之執行也。罰兩次球時，第一次須暫停時間，裁判員須立即通知計時員；若罰一次，則不須暫停時間。裁判員可用手指表明罰球之數目，使計時員易看清楚。若二人裁判時，另一裁判協助表示暗號。

(七) 須視計時員之錶是否開足 此雖是愚拙，然有時當比賽進行時，而錶或停止，則裁判員豈不處於困難之地位，故應預先告知計時員開足時錶。

(八) 須與客隊以選球及擇籃之利益 若無新球，須任客隊選擇主隊所供給合乎規則兩舊隊之一，並得在比賽前用以練習，更須注意客隊除依照規則而得裁判員之許可外，可得堅持用該隊所攜之球。

(九) 勿臨場帶規則 若帶規則，是示人以預知必有爭執發生，而將用以參考。裁判員當熟習規則，若遇問題發生時，勿須停止比賽，更勿許隊員辯論，應機敏立斷；苟

有隊員以爲錯誤者，可於休息時對之解釋。隨身帶規則置于行篋中則可，但勿將之上場。

(十一) 勿聚集兩隊隊員告以應禁之事 比賽前勿聚集兩隊隊員，告以裁判員之任務及應禁止之行爲，此乃徒費時間，蓋隊員固應遵照裁判員之命令而行，有犯規者必照章受罰，比賽前只須請兩隊長前來，代爲介紹，確定本場特別規則，（若有）及所用一切暗號，隊員能否遵照，自有隊長負責也。如認爲需要時，就將所定場規，向觀衆宣告，以免誤會。

(十二) 各種手續是否完善 各種手續預備完善後，即令客隊擇籃，而實行本身之職務。

第三章 一人裁判法

裁判員無論如何優良，一人決不能看顧全場。但因種種關係，而僅能雇用一人担任裁判時，則不能不考慮一人裁判法，使其勝任愉快，減少錯誤而同時全場均能顧到。

欲全場顧到非動作敏捷不可。須時時注意球之行動，遇犯規違例，跳球，傳球界外，均須準時達到。宣布任何犯規違例後，速面向記錄員等，暗示手號等使全場均能明瞭。必要時，始橫越過場，否則僅在一邊工作，面對記錄員與計時員。（請參看第二圖）

一人裁判之工作區域

一人裁判之工作區域在邊線四、五尺處，與邊線平行，過深不可超邊罰球道。若攻隊得球緊隨攻隊稍傾向後在前場活動時，裁判員立於觀察站上，正對罰球線。若攻隊進入腹地，略向前移，可觀察清楚。切不可如雙裁判制內一裁判進至端綫籃下。一旦守隊

反攻，取急進陣策，則裁判員將過於落後。至觀察站前斜看比賽之進行，一目了然。同時細查攻隊所用進攻之方式，係8字進攻，穿梭進攻，煙幕法，旋轉法，速破法，人對人防守，區域防守或其他方式等等。一旦明瞭後，一方面注視球之行動，他方面也注意球員之行動，再來適應本身，或進或退，或停或動，視情形之需要而定。

在二人裁判中，裁判員在場外執行職務，對於球員無阻礙情形。但在一人裁判中，裁判員在場內執行職務，多少有點阻礙之可能，故須設法避免之。若球員或傳球迎面而來，須避之邊綫。設迴避不及，盡量減少阻礙之可能。其方法詳載於第七章內界外投入與跳球中。

爲觀察清楚，站在觀察站上之姿勢須注意。裁判員須雙腿相離兩尺，重量平均分配，雙膝略屈，身體略前傾，兩手放在膝上或大腿上，頭平伸直。眼注視比賽之進行，同時頭部在右偏動，膝部互相伸直，觀察其他情形。在移動身體時，切勿背向比賽之進行。若需要移動時，向旁小步移動。

宣布跳球宜嚴，以防球員之身體接觸，勿使球員爭球而相打；但正爭球時，亦勿即時鳴笛，致使比賽遲滯，缺乏競爭精神。但以何時宣布爲適宜，須視個人之判斷力而定。